

叙永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17 日，叙永县人民医院根据《叙永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叙永镇东城（毗邻县人民医院）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院区用地面积基础上，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47.30 亩，改扩建完成后全院总用地面积达到 78.30 亩，建设目标为三级综合性医院，建设规模为 800 张床位，其中内科床位数 450 张，外科床位数 350 张。本次改扩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疗综合楼（含新老院区联接空中廊桥）、传染病楼（涉及传染病科，主要包括呼吸系统及消化系统两大传染病区）、液氧站、高压氧舱、污水处理站、门卫、拆迁还建商业用房、地下车库、地下设备间。同时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弱电系统、道路广场、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 日，由叙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叙环项函[2018]63 号），项目建设内容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共计划投资 49906.6 万元。本次验收的改扩建工程工程实际总投资 49793 万元，环保投资 526.5 万元，占总投资 49793 万元的 1.0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医疗综合楼、感染楼（即传染病楼））、辅助工程（医用专用通道、发电机房、供电、供水、供气）、环保工程（垃圾桶、医疗垃圾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现场调查看，已建的内容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不涉及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医疗综合楼住院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紫外线消毒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感染楼和检验室医疗废气经“紫外光消毒+活性炭吸附”后引至住院楼楼顶排放；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系统处理后，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熬药房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二）废水

经调查，本次验收的改扩建工程检验室产生的废水经单独收集、预消毒处理（预消毒池容积 30m^3 ，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进行预消毒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非

传染病区废水通过管网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感染楼产生的传染病区废水经单独收集、预消毒处理(预消毒池容积 30m³，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后与其他非传染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

(三)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通过墙体隔声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地下层，做到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吸音、消音等处理并加强医院区域内交通的管理，限制各类车辆的区内行驶速度，救护车夜间出勤时应禁止鸣笛，有效地控制机动车辆随意进入医院区域，控制交通量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分类收集后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清掏后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温度计、废血压计、过期药品收集后委托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后交由北控城市服务(叙永)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其他生活垃圾由垃圾筒进行收集，并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生活垃圾库）由叙永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中药煎药渣袋装后由叙永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药物纸箱等没有污染的废弃包装材料作为废品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3）委托230220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_2 计）、颗粒物”的折算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烟气黑度”的测定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2#”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的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2#污水处理站南侧约 1 米、○3#污水处理站西侧约 3 米、○4#污水处理站东侧约 5 米”中检测项目“氯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中心位置”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2#”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检测项目“总余氯”符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集中隔离场所管理规范》

DB51/T 2782-2021标准限值。

（三）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2#（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3#（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四）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如实记录产生量、处理量和贮存量，严禁私自处理；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后期需要清掏时，委托有资质的清掏单位清掏处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严禁私自处理。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

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3、按照排污许可证里的相关内容制定年度环境检测计划，按照环境检测计划，开展营运期环境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叙永县人民医院

叙永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朱	叙永县人民医院	510524197005045241	副院长	13909083690	
	陈	叙永县人民医院	510503198611094257	主任	187161074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环保 技术专家	张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
	游正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